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19号），本所收悉，本所及时组织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盛运环保”）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组，针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问题，逐一核查，现特向贵部予以回复，详见后附的本所《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志 李启有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回复意见

问题一、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21.41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27亿元，其中对阜新中科、锦州中科、淮安中科和新疆开源等关联方以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盛运钢构以3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依据已追缴查封资产对盛运重工11.97亿元占用资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单位往来欠款15.46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1.27亿元，其中对南昌启明和江西省安途汽车3亿元欠款按账龄计提坏账，你公司依据已追缴查封的股票资产对中商龙润1.15亿元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公安部门追缴查封冻结的资产能否顺利变现或过户至公司存在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就上述占用资金和往来欠款的可回收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做出判断，据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74亿元。

（4）请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款项计提坏账金额对公司净资产或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

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对关联方资金占用21.41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27亿元，其他单位往来欠款15.46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1.45亿元，因上述二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14.20亿元，导致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14.20亿元。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收集了部分欠款单位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专业评估机构的估值报告及公安部门已追缴、查封、冻结及待查封资产的清单、查封文件及相关说明等，并对其欠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部分单位进行了访谈和现场了解，对盛运环保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盛运环保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其他单位欠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有一定依据，计算过程较为合理，但由于公安部门已追缴、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的资产能否顺利变现或过户至盛运环保名下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我们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的计提作出调整建议。

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该事项符合上述审计准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

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二、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1.75 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债权人已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为 18.85 亿元。其中已判决公司承担责任金额 6.13 亿元，公司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5.04 亿元，因鹰潭中科已被政府接管，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1.09 亿元债务未计提预计负债。其余已起诉未判决的 12.72 亿元未计提预计负债。

（3）请会计师依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担保损失对公司净资产或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的规定，即“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

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至2018年度财务报告日，盛运环保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借款担保计31.75亿元，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18.85亿元，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6.13亿元，盛运环保根据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针对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5.04亿元（本年度计提2.77亿元）。已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1.09亿元债务系为鹰潭中科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盛运环保判断不需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导致盛运环保2018年度净利润减少2.77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2.77亿元。

对于其余已起诉的要求盛运环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12.72亿元，盛运环保未计提预计负债。盛运环保获取了湖南日月明律师事务所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备忘录中提及了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相关规定并列举了一些法院作出的明确违规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生效判决，说明对于这类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判决结果。截至目前，盛运环保已对部分担保事项提起起诉，请求法院判定担保合同无效。由于案件尚在审理中，上述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尚不确定。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盛运环保提供的上述担保的合同、民事起诉书、法院判决或仲裁书、公司章程和法律备忘录，因违规担保是否发生法律效力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盛运环保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事项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盛运环保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该事项符合上述审计准则第八条规

定的情形（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0.22亿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6.6亿元，计提跌价准备0.84亿元，主要因为相应合同取消不再执行、在建项目已停工无法确定是否复工等。请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的施工内容、施工进度、尚未结算的原因、截至目前结算情况，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依据，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盛运环保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是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建安”）承建的垃圾焚烧项目和其他项目建安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工程施工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工程施工余额	已结算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结算进度	尚未结算原因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29,285,714.29	156,923,923.61		84.27%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凯里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73,380,205.02	76,887,663.62		66.79%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38,172,681.78	55,951,590.52		59.44%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宁阳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51,881,551.80	25,897,458.30		33.30%	已完工，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德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	德江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及场平	44.79%	31,285,880.49	40,158,842.62		56.21%	合同正在履行

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金乡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及场平	61.54%	73,595,321.09	17,145,101.50		18.89%	原合同终止, 对已完工程正在聘请第三方审核
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二期	鹰潭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63.89%	45,533,552.31		45,533,552.31	0.00%	已停工
玉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场平	100.00%	19,432,038.83		19,432,038.83	0.00%	已停工
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海阳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22.99%	9,716,857.09	9,708,737.86			原合同终止, 引入合作方, 审核后由合作方支付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BOO)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15.38%	11,955,513.58	5,455,236.36	5,955,513.58	31.33%	项目托管, 原合同终止, 双方达成协议按 600 万元结算, 未结算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BOO)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建筑工程施工总包	60.00%	46,704,807.82	51,181,591.49		52.29%	正在履行, 预计按进度结算
宣城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宣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包及场平	33.33%	29,126,213.59	9,708,737.86		25.00%	未及时结算
包头金属深加工项目	工业园区厂房建设	33.22%	13,188,616.27		13,188,616.27	0.00%	已终止合同
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	盛运重工产业园工程施工总包	100.00%	10,395,732.69	112,654,809.92		100.00%	已完工, 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二期	盛运重工产业园二期工程施工总包及产业园装饰	100.00%	63,953,685.66	28,279,324.05			已完工, 待竣工决算后进行结算
晨讯机器人工厂	智能机器人项目工厂建设	100.00%	80,876,988.68			0.00%	已完工, 投入使用
安徽华威环保家具生产基地	生产基地工程承包	45.73%	13,589,583.15	34,956,260.56		72.01%	合同在履行
合计			642,074,944.14	624,909,278.27	84,109,720.99		

盛运建安对建造合同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准则规定,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上述项目中, (1)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已建成完工, 并投入营运, 但因最终的竣

工决算尚未完成，因此，剩余部分工程款未最终结算。目前，该等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竣工决算，决算结果出来后，上述项目公司将与盛运建安就上述工程款进行结算。因此，该部分工程施工不会减值；（2）2018 年度，盛运环保将德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股权全部出售，但该项目公司原与盛运建安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继续履行，目前，该项目施工进度按合同执行，经与业主沟通，上述工程款预计能收回；（3）2018 年度，盛运环保将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的股权转让，原与盛运建安签订的《金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施工承包合同》中土建工程施工部分终止，目前，针对盛运建安已完工程，正在聘请第三方进行决算审核，受让方承诺根据审核结果支付上述工程款。经初步沟通，其决算结果与盛运建安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含毛利），预计不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盛运环保认为该项目不会产生减值损失；（4）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资金问题在 2018 年度已停工，目前盛运环保已与第三方合作，引入资金恢复建设，但盛运建安原与海阳盛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已终止，盛运建安完成的工程，在完成决算审核后，由合作方支付，根据初步沟通结果，该项目账面已确认的价值预计不会造成损失；（5）宣城中科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资金问题已引入第三方继续建设，盛运建安原与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终止，改为与第三方重新签订施工合同，仍由盛运建安继续完成施工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待工程完工后办理决算，估计该项目不需要计提减值；（6）宣城生物质发电项目，因资金问题，该项目建设目前处于半停工状态，盛运环保正在考虑将该项目转让，经与受让方初步洽谈，估计受让价格能覆盖上述建安成本；（7）济宁中科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因资金问题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盛运建安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止并解除合同协议书》，对盛运建安已完成的工程量，济宁中科只按 600 万元结算，因此该项目计提减值 595.55 万元；（8）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玉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包头金属深加工项目，因项目建设已停工，短期内估计难以复工，盛运环保按已确认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因未进行

竣工结算，所以部分工程款尚未结算，鉴于盛运重工系盛运环保关联方，且占用盛运环保较多资金，为了保证该等工程施工最终不形成损失，盛运重工承诺待工程决算后支付工程款，且用已建成的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的办公楼、厂房等作担保；（10）晨讯机器人工厂，根据 2016 年 5 月盛运环保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工程造价 9000 万元，该项目由盛运建安代建，工程竣工三年后由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进行竣工决算；（11）安徽华威环保家具生产基地，该施工合同正在履行，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结算。

审计中，本所对盛运环保工程施工中各项目情况进行了了解，部分项目到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盛运环保计提减值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本所认为，盛运环保针对工程施工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四、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为25.09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确认无形资产金额、规模、目前状态（运营、闲置）、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盛运环保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是获得的各地方政府授予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其初始价值进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目前状态	规模 (日处理吨)	2018 年度 收入	2018 年度 净利润
特许经营权-桐庐 BOT 项目	272,336,821.78	222,480,008.88	在运营	300 吨/日	34,243,216.84	-2,577,305.99
特许经营权-伊春 BOT 项目	277,837,202.81	233,694,318.58	在运营	500 吨/日	21,151,087.40	-11,042,490.96

特许经营权-桐城 BOT 项目	262,598,311.53	234,492,424.58	在运营	500 吨/日	37,793,478.77	-29,108,434.72
特许经营权-宣城 BOT 项目	274,421,010.56	237,209,274.78	在运营	400 吨/日	10,637,469.02	-26,476,177.77
特许经营权-凯里 BOT 项目	453,436,141.97	420,589,727.31	在运营	700 吨/日	26,859,289.08	-48,399,017.34
特许经营权-宁阳 BOT 项目	398,006,304.34	372,422,628.81	在运营	500 吨/日	31,619,488.97	-48,851,763.57
特许经营权-拉萨 BOT 项目	528,876,177.86	500,728,270.52	在运营	700 吨/日	56,590,148.24	-13,939,270.02
特许经营权-招远 BOT 项目	306,906,869.17	287,020,658.72	在运营	500 吨/日	27,498,065.98	-18,724,227.85
合计	2,774,418,840.02	2,508,637,312.18			246,392,244.30	-199,118,688.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盛运环保特许经营权，是由各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合同取得，合同签订后经过立项、选址、环评等一系列程序后，公司开始投资建设，建设期二至三年，项目建成竣工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建造成本从“在建工程”科目结转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科目，形成特许经营权初始价值，并按特许经营权期限予以摊销，一般为25-30年。因此，该特许经营权对应的资产组是一项长期资产，目前不存在其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城市建设加快，国家对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以及促进节能减排的需求逐日渐提高，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因此，对盛运环保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本报告期内国家经济政策较为稳定，外部宏观经济因素等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对折现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盛运环保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近几年建设投产，运营时间不长，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盛运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营期，因有的项目投入营运时间不长，设备性能可能不稳定，需要调试，但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盛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现金流入收入主要包括二部分，一部分为垃圾焚烧处置收入，与当地环卫局结算，处置价格一般为68-110元/吨不等，另一部分为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与当地供电局结算，电价遵循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全国统一标准电价0.65元/千瓦时，因此现金流收入稳定，且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现金流出主要为项目营运所发生的营运费用，包括：人工、燃料及日常维修等费用。本报告期内盛运环保上述项目均为亏损，有的项目亏损额超过营业收入，一是因为，部分项目在2017年度才投入运营，运营初期生产尚不稳定，设备性能等需要调试，未达到正常营运状态，垃圾处置量及发电量暂也未能达到预期规模；二是由于关联方占用的资金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三是因为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融资，融资成本较高，且存在短贷长投，导致财务费用高；四是因为债务纠纷，贷款逾期导致罚息等发生较多营业外支出，同时因债务到期不能归还，部分项目公司银行账户、资产等被冻结，影响其正常经营。因此，上述项目公司均出现大量亏损，主要是因为以上非正常因素引起，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仅分析上述项目公司现金流量，其现金流入是稳定的，现金流出占现金流入的比例大约是30-50%，现金净流入较高，完全可以覆盖日常费用开支并能在一定时期内回收前期投入的成本，获得一定的投

资报酬。因此如果未来母公司盛运环保获得资金支持，项目公司经营环境得以改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债务纠纷等问题能得到解决，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营运效益是能达到预期的。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盛运环保特许经营权未发生《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五、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中，1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6.71亿元，而2017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98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数据关系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末盛运环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6.71亿元，较2017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5.98亿元增加了0.73亿元，存在账龄不勾稽的情况，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盛运环保针对其他单位欠款15.46亿元进行了清理，因部分欠款涉嫌经济犯罪，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已立案进行追缴。其中的11.22亿元为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对盛运环保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账户及关联方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追查，认定实际占用方分别为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七家单位，该部分款项在2017年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收关联方-盛运重工，因此，在2017年度对盛运重工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附注中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

行列示。本报告期末盛运环保公司根据桐城市经侦大队的追查结果，将上述金额11.22亿元分别根据实际借款时间按实际占用方列示，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中，2017年借给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款项15000万元，2016年借给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款项15000万元，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已追查，并预计可以追回，因此，对该二笔借款盛运环保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在附注中作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导致本报告期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高于2017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数据差异存在合理性。

问题六、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22,949.17万元，同比增长188.2%，和同期营业收入下滑62.04%的变动情况差异较大，公司披露主要因为相关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请结合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方、合同内容及金额、履行进度、预收账款金额等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后续履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盛运环保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2,949.17 万元，上年末余额为 7,962.9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86.26 万元，同比增长 188.2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母公司盛运环保增加 3,679.90 万元，子公司环保工程增加 11,148.05 万元，均为收到客户预付的环保设备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本期预收款项-	履行进度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325,000.00	26,565,000.0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焚烧炉、余热锅炉等设备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
	筑炉施工（锅炉岛）设备			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德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860,0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
	烟气净化系统			生产，未发往现场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	27,960,000.00	24,468,192.87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	99,870,000.00	19,974,0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生产，未发往现场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输送系统等	17,509,000.00	12,731,095.52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阜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输送系统等	16,000,000.00	11,187,098.48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永城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永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设备	25,000,000.00	9,933,192.37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生产，未发往现场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金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除尘器等设备	22,630,000.00	7,176,000.0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四川能投光大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宣城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炉设备及筑炉施工（锅炉岛）设备	39,000,000.00	6,327,600.00	正在履行
	宣城项目 SNCR 设备	2,388,0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生产，未发往现场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白石湖露天煤矿铁路快速系统输煤配套设备袋式输送机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	29,980,000.00	7,000,000.00	正在履行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鹰潭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备品备件、SNCR 设备	9,879,000.00	5,869,5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生产，未发往现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焚烧炉设备	28,000,000.00	5,504,900.0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生产，未发往现场
江苏太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奕茂环境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9,248,000.00	5,365,873.6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	9,930,000.00	3,578,212.68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和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	20,700,000.00	2,369,736.20	正在履行，设备尚在生产，未发往现场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	8,503,231.00	2,000,000.00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

				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布袋除尘器、飞灰输送系统成套设备	5,790,000.00	1,722,153.86	正在履行，部分货物已发往现场，余下尚在生产，未安装验收
合 计			150,989,600.80	

上表中，盛运环保销售的设备均为大型非标设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结合生产销售业务的特点，确定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的条件及依据为：i、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ii、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因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因此不能确认相关收入。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上述销售合同，检查了预收货款的银行回单，向金额重大的客户发函询证，并同时函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测试审计程序。同时结合存货科目审计，查看公司生产情况，并前往期已发出货物较多的合同项目现场查看，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与公司的合同仍然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盛运环保预收到货款比上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相关销售合同未完全履行完毕，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所致，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七、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为9,676.71万元，占预付款总额的66.06%。请说明1年以上预付款余额前十名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款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盛运环保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1	芜湖市长江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2,674.00	1年以内	否
		19,656,751.70	1-2年	
		228,168.59	2-3年	
2	安徽宜宁贸易有限公司	7,824,577.36	1年以内	否
		12,175,422.64	1-2年	
3	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322,650.00	1年以内	否
		2,700,000.00	2-3年	
4	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	1,791,968.88	1年以内	否
		7,308,031.12	1-2年	
5	无锡胜润不锈钢有限公司	900,000.00	1-2年	否
		6,899,158.92	2-3年	
6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52,249.00	1年以内	否
		2,471,450.00	1-2年	
7	江苏西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年	否
8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4,194,500.00	2-3年	否
9	合肥荣高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否
		1,200,000.00	1-2年	
		2,801,680.00	2-3年	
10	垫付复挖垃圾成本	893,371.11	1年以内	否
		2,059,811.92	1-2年	
		1,005,865.02	2-3年	
合计		88,098,330.26		

上述一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合计6,810.08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总额的70.38%，主要为生产环保设备而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市长江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宜宁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

额系子公司环保工程为采购原材料形成。一方面，环保工程生产环保设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年来由于钢材价格有所上涨，2017年度，环保工程为免于后期采购价格过高向其支付一定的预付款。但由于2018年以来受母公司盛运环保债务纠纷的影响，生产速度放缓，未要求供应商发货料以免造成存货积压，故形成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另一方面，该两个公司也是子公司盛运科技的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盛运科技分别欠付该两个公司材料款1,163.91万元、544.80万元。

（2）预付阜新环宇橡胶（集团）有限公司1年以上的余额为270万元，系子公司盛运科技承接的榆林中能陕煤袁大滩2煤大巷项目需由其提供设备，而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该项目合同于2015年签订，但目前尚未完工结转收入，向阜新环宇公司购入的设备也暂未结转存货及成本，故仍在预付款项中体现。

（3）预付合肥金铨物资有限公司、无锡胜润不锈钢有限公司、合肥荣高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余额合计1,910.89万元，三个公司均为盛运环保公司的长期供货商，与子公司环保工程、盛运科技均常年有采购业务合作，主要销售环保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一方面，为继续完成2017年以前年度未执行完的合同，另一方面，2017年环保工程签订的环保设备销售订单较多，为保证后期生产备货充足，向其支付了一定的预付款。但2018年以来，由于本年母公司盛运环保陷入债务纠纷，子公司环保工程、盛运科技生产受到影响，生产速度较慢，原预定的原材料暂未要求发货，故仍在预付款项余额中反应。

（4）预付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系子公司环保工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的大型设备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委托中天建设安装，向其支付的安装工程款。环保工程预付给中天建设一年以上的金额为247.15万元，主要为2017年度支付的乌兰察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的安装工程款，该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对方已验收合格确认收货，但由于中天建设未开具工程款发票，故仍在预付款项余额中体现。环保工程已于2017年度根据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将未收到的工程发票金额

暂估借记销售成本，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中天建设工程款，待收到发票后冲减预付款项。

(5) 预付江苏西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子公司环保工程2017年度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环保工程于2017年与西玛环境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由西玛环境将其拥有的垃圾焚烧系统设计及设备生产制造技术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保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30%即450万元作为预付款，后期根据技术信息交付情况支付进度款。由于目前环保工程设备制造进度缓慢，该项技术服务未按合同约定转让完毕，故仍在预付款项中核算。

(6) 预付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款项为子公司盛运科技向其采购设备而支付的采购设备款，因合同未履行完成，未予结算。

(7) 预付垫付复挖垃圾成本一年以上余额为306.57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济宁中科2017年及以前垫付的复挖垃圾人工等费用，因复挖垃圾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没有结算，没有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故支付的人工等费用暂列入预付账款。

我所获取了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明细及其账龄，对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进行分析，检查了形成过程，了解未结算的原因，通过查询企业工商信息系统进行关联方排查，对于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并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核对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单据是否一致，同时向对方单位发函询证，未回函的单位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基于以上原因，盛运环保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因未结算仍在该科目核算，暂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八、据年报披露，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861.62万元，请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为负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年各中期报告确认的收入是否准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盛运环保年报披露，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总额51,547.51万元，一至四季度分别为35,460.70万元、9,890.31万元、13,058.12万元、-6,861.62万元，原因系公司通过对前三季度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自查，调减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主要事项如下：

（1）子公司盛运建安本期由于受母公司盛运环保债务纠纷的影响，前期承建的项目工程进度缓慢，在编制2018年度报表时由于未取得取得经业主、监理方与盛运建安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第一至三季度按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的工程建造收入1,828.36万元予以冲减。

（2）根据盛运环保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合同约定要提供安装服务的，需在对方收到货物，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则在对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在编制2018年度报表时，经公司检查发现子公司盛运环保前三季度已确认的环保设备销售收入中，部分设备销售合同虽然已将货物按合同要求已发往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但合同约定的安装义务未履行完毕，未取得双方确认的设备完工验收记录，盛运环保认为该等设备销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将前三季度已确认的环保设备制造收入9,868.86万元予以冲销。

审计过程中，对于工程建造收入，我们获取了盛运建安本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明细，查看建造工程合同，检查工程完工进度表是否与公司已确认的进度一致，判断第四季度冲减前期已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向业主方函证往来余额、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完工进度等，前往项目现场查看进度，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于环保设备销售收入，我们查阅了销售合同，核对了记账凭证、发票、验收单以及银行回款单据等；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当期收入较大的客户函证

往来余额及销售额，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同时结合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客户，按照预收款项的审计程序执行审计，检查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确认收入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盛运环保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861.62万元是由于冲销前期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收入所致，具有合理性。